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刚 虞世全 安国俊

2019 年 4 月 27 日